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7號

上訴人 徐木泉

被上訴人 三友陶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所為之110年度重訴字第477號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,29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8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338,76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莞珍